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9〕35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11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该预算指标资金收入请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列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上述项目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本次资金的绩效管理目标随后下达，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各地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经费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艾滋病防治	结核病防治	血吸虫病防治	精神疾病和慢病防治	备注
株洲市小计	1519.99	121.50	797.20	177.00	97.90	326.39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945.22	51.00	527.02	80.60	97.90	188.70	
市本级	583.26	9.00	335.66	38.40	51.70	148.50	含云龙区血吸虫病防治41.7万元
天元区	83.21	10.50	52.79	11.70		8.22	
芦淞区	124.40	10.50	74.71	10.10	13.50	15.59	
荷塘区	84.67	10.50	37.66	9.70	20.20	6.61	
石峰区	69.69	10.50	26.21	10.70	12.50	9.78	
株洲县	62.22	10.50	29.80	13.50		8.42	
醴陵市	156.08	14.50	89.67	34.10		17.81	
攸县	201.32	22.50	64.97	25.10		88.75	
茶陵县	101.55	12.50	55.03	14.20		19.82	
炎陵县	53.60	10.50	30.71	9.50		2.89	

8379.7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湘卫妇幼处便函〔2020〕5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 关于2020年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项目经费（第一批）安排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19〕355号）要求，按照128个县市区上年度辖区助产机构活产数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感染治疗与随访所需资金，现将2020年度中央补助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经费（第一批）下达给各地（见附件）。

请各单位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联系人：曹咏梅，郭婷婷，电话：0731-84828641。

附件：2020年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中央补助经费（第一批）安排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

2020年1月20日

妇幼健康处

项目单位名称		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项目经费（万元）	备注
	洪江市	19.18	洪江市妇幼保健院
	洪江区	3.69	洪江区妇幼保健院
	会同县	17.64	会同县妇幼保健院
	靖州县	16.57	靖州县妇幼保健院
	通道县	12.87	通道县妇幼保健院
湘西州	湘西州小计	208.12	
	州本级	17.91	湘西州妇幼保健院
	吉首市	50.82	吉首市妇幼保健院
	泸溪县	15.48	泸溪县妇幼保健院
	凤凰县	24.58	凤凰县妇幼保健院
	花垣县	21.04	花垣县妇幼保健院
	保靖县	10.16	保靖县妇幼保健院
	古丈县	4.72	古丈县妇幼保健院
	永顺县	25.05	永顺县妇幼保健院
	龙山县	38.36	龙山县妇幼保健院

备注：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市州和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根据辖区各级助产机构实际服务情况进行二次分配。